

购 货 合 同

供方：北京奇美玉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订单编号：GURC-3-30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-3-30签署于北京市

一、需方向供方购买以下货物：

品名	规格	产地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ABS	D190	镇江奇美	T	17,900	20.000	358000.00	含13%税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捌仟元整						¥ 358,000.00	

二、交货时间：2021年4月1日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 库房自提,地址：河北黄骅开发区泰山道

四、结算方式： 银行转账 支票 其他方式：

五、付款时间：货到30天付款。

六、包装方式：原厂包装，内为PE淋膜袋，外为牛皮纸袋，25KG/袋。

七、质量标准：镇江奇美一级品质量标准。

八、验收：需方提货或者收货时应当对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进行验收，需方提货或者收货即视为货物数量、规格符合合同约定。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需方应当自提货或者收货之日起三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确认货物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供方为需方更换货物。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就货物质量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如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发生分歧，应当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由负有责任一方承担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供方为需方提供与货物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，违约一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应当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住所地**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文本：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供 方（盖章）	需 方（盖章）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B2座912室 签 字 人：曹惠娜 开户银行：交行北京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：110061166000024869 电 话：010-59105000 传 真：010-59105002 公司网址：www.bjchincoi.com	地 址：河北黄骅开发区泰山道 签 字 人： 开户银行：黄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：2762 60122 0000 69725 电 话：0317-5622763 传 真：0317-5622763 公司网址：